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顏子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間政府資訊公開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聲請駁回。
-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法院準用之。另司法院依前揭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12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2項）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本辦法之規定，於其他法院組織法有準用本法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另參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立法理由明揭：「……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

01 益；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
02 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爰於第1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
03 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三、法庭錄
04 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
05 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
06 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
07 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
08 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由以上立法沿革及立法理由，可
09 知法庭開庭之錄音既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且有輔助書記官製
10 作筆錄之功能。法院組織法雖允許對外提供錄音光碟，惟審視
11 錄音內容包括所有在庭之人之陳述及法庭活動之音訊，部分尚
12 涉及個資，權衡法庭公開與個資之保護，嚴其聲請要件為：聲
13 請人限於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原因須為主
14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必要、程序上必須經聲請人敘明其原
15 因、聲請期限為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是應敘明
16 「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
17 案審酌是否具必要性及正當合理之關聯，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18 而非一經聲請，只要不具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第3項
19 所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之情形，法院即應准許（最高行政法
20 院105年度裁字第143號、第561號及110年度抗字第157號裁定
21 意旨參照）。

22 □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2號政府資訊
23 公開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24 碟，於聲請狀內記載略以言詞辯論期日時間緊迫，當庭筆錄未
25 跟上，需要錄音光碟作校正云云。依前揭說明，聲請人提出聲
26 請應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必要之原因，且必須敘明
27 之，惟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庭錄音，核其聲請理由，係對本院於
28 系爭庭期筆錄完整性有所疑義，惟聲請人已聲請電子卷證檔
29 案，已得就系爭庭期筆錄完整性進行核對，聲請人訴訟權已獲
30 得保障，並無損其法律上利益，此有原告電子卷證檔案聲請書
31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2號卷第387頁）在卷可稽。聲請人復

01 未有其他具體敘明有何必須取得包含其他到庭陳述者個人資料
02 之系爭庭期錄音光碟，始得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其他正
03 當理由，難認其聲請交付系爭庭期錄音光碟，係出於主張或維
04 護其法律上利益所必要。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之本件
05 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結論：聲請無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09 法官 郭書豪

10 法官 林靜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13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14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15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01

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法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許騰云